（上接B113版）

（四）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计入公司2024年度损益，导致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77,553,100.00元。本次计提完成后，因收购万里红形成的商誉余额为47,643,044.28元。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审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依据充分、合理。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七、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就业绩承诺方应履行的补偿义务继续进行追偿。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战略资源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强化公司的运营能力，加大研发力度和产品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及风险防控能力，从而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5-01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不含商誉减值）准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末对合并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在此基础上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全面清查和分析评估后，公司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8,206.66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1	信用减值损失	7,158.24
2	存货跌价准备	1,048.42
合计		8,206.66

注：本公告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不包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商誉减值准备情况将另行单独公告，具体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1. 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

公司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本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公司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应收保理款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本期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7,158.24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本期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48.42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事项。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206.66万元，将减少公司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87.72万元（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减少公司2024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6,187.72万元（不考虑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依据充分、合理。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不包含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

2024年度，由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指派的非独立董事（不包括郑大伟先生）、监事以及王戈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其余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独立董事的薪酬以固定津贴形式发放。

经核算，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郑大伟	男	46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39.25
刘国平	男	73	副董事长	现任	0
王戈	男	55	董事	现任	0
石强	男	56	董事	现任	0
张广平	男	53	董事	现任	0
吴柳桐	男	44	董事	离任	0
许研	男	49	董事	现任	0
陈晶	女	35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徐帆江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10
金锦萍	女	52	独立董事	离任	6.20
戴昂久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3.80
魏伟	女	59	监事	现任	0
金晓帆	女	40	监事	现任	0
陈媛	女	44	监事	离任	6.39
马晓辉	女	25	监事、监事会主席	现任	9.66
张启明	男	41	副总经理	现任	79.19
常虹	男	52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70.71
邓鹏	男	48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85.59
陈文炳	男	48	副总经理	现任	91.09
吴旭	男	43	副总经理	现任	74.84
合计	--	--	--	--	586.72

注：任董监高之前即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在本年度担任公司董监高的，以其全年在公司获得的薪酬为口径进行统计。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5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1、由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指派的非独立董事（不包括郑大伟先生）、监事以及王戈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其余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另按照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

2、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独立董事津贴确定为10万元/年（含税）（相关事项已在董事会换届时单独进行审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薪酬将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制定。

4、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5-01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1、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2,0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2、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8,5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其中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锦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使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500万元，用于其日常业务，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

3、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礼士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4,0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4、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2,0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5、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5,0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6、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5,0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7、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0,0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8、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大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30,0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2025年度拟累计向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9.65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融资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抵押、融资、信托、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上述额度仅为信用授信，不涉及公司提供担保的授信。

以上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5-01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保理”）、上海北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汇信息”）、北京中科锦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锦智”）、北京中科鸿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鸿略”）、北京中科领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领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最高分别不超过人民币（下同）25,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2,300万元、2,900万元，财务资助总额度共计不超过38,200万元，东科保理、北汇信息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款项到账之日起一年，中科锦智、中科鸿略、中科领虹资金最长使用期限为自款项到账之日起三年，借款期满后如需延长借款，经双方友好协议一致，可以顺延。借款利率均按年利率不超过4.5%确定，利息从借款之日起按借款金额和实际占用天数计算，每季付息一次。

2、本次交易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8,500万元，其中包括向控股子公司中科锦智提供财务资助3,000万元，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款项到账之日起三年；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9,500万元，其中包括向控股子公司中科鸿略提供财务资助1,500万元，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款项到账之日起三年；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7,400万元，其中包括分别向中科锦智、中科领虹提供财务资助1,400万元、2,000万元，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款项到账之日起三年；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中科锦智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600万元，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款项到账之日起三年。

为方便管理，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重新对包括上述未到期的额度在内的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审议，对东科保理、北汇信息、中科锦智、中科鸿略、中科领虹资助资金额度最高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2,300万元、2,900万元。资助资金总额度共计不超过38,200万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了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1、资助资金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200万元，上述控股子公司所欠公司的实际金额以公司开户银行出具的转入其银行账户的凭证为准。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资金使用费用：借款利率均按年利率不超过4.5%确定，利息从借款之日起按借款金额和实际占用天数计算，每季付息一次。

4、资金使用期限：东科保理、北汇信息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款项到账之日起一年，中科锦智、中科鸿略、中科领虹资金最长使用期限为自款项到账之日起三年。借款期满后如需延长借款，经双方友好协议一致，可以顺延。

5、资金用途：日常运营资金。

6、公司股东会将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财务资助款项的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7、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12层18室

法定代表人：郑鹏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4月1日

营业期限：2017年4月1日至2047年3月31日

营业范围：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永新盈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

其中，永新盈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为司徒宇（37.5%）、陈西滢（37.5%）、高永江（25%）。

3、经审计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9,839.33
负债总额	62,873.55
净资产	6,965.78
项目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6,240.00
净利润	772.53

（二）上海北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上海北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14楼1402室-Y

法定代表人：郑大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3日

营业期限：2010年9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集成电路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上海北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
赵智博	11.1173%
左玮	11.1173%
黄东风	5.1147%
邬志国	4.6507%

3、经审计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223.14
负债总额	21,261.91
净资产	13,961.23
项目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35,583.54
净利润	1,804.09

（三）北京中科锦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中科锦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5层4-501

法定代表人：郑大伟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3月10日

营业期限：2022年3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企业管理；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集成电路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北京锦绣智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79%
北京锦绣行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71%
周杨	15.5%

其中，北京锦绣智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为刘国强（75.7972%）、梅彦铮（24.2028%），北京锦绣行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为文晓彤（57.0472%）、贺超（15.8904%）、陈建忠（14.0436%）、李波（13.0188%）。

3、经审计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64.13
负债总额	6,86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05.57
项目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2,192.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5.98

（四）北京中科鸿略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中科鸿略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9号3号楼三层Y155室

法定代表人：吴旭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月6日

营业期限：2023年1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
樊洪光	15%
周杨	15%

3、经审计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90.79
负债总额	1,52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29.87
项目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754.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4.59

（五）北京中科领虹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中科领虹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9号3号楼三层T476室

法定代表人：吴旭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6月8日

营业期限：2023年6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周杨	25%
魏羽召	15%

3、经审计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00.00
负债总额	2,771.22
净资产	-1,271.22
项目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1,767.98
净利润	-1,335.91

上述被资助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且其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将会按照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加强对子公司所投资项目的评估，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东科保理、北汇信息、中科锦智、中科鸿略、中科领虹其他股东无能力进行资助，故未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但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其各自所持借款公司的股权各自对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提供相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能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更好地提供服务，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带来更多的回报及收益，且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五、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38,2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3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5-01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东方科仪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保理”）提供借款，预计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5亿元，年利率不超过4.5%，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关联关系

东方科仪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东方科仪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也均为公司关联方。关联董事王戈先生、石强先生及张广平先生在董事会中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1、关联人名称：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戈

（2）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4层

（4）成立时间：1983年10月22日

（5）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上述进出口商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租赁仪器设备；货物包装、仓储；对外经营贸易咨询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及技术交流业务；提供技术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第II类、第III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I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58,31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4,520.67
项目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1,155,81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9.89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注：系东方科仪控股合并口径财务报表数据。

2、履约能力分析

东方科仪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利润、资产均处于较高水平，有能力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合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提供借款，用于东科保理日常运营，发放保理款。

四、与东方科仪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与东方科仪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为人民币1,871.77万元；借款产生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1,201.52万元。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主要用于经营周转及发放保理款等，可以满足东科保理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借款利率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企业发生的该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的需求，有助于公司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基础，遵循市场化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5-01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保理”）拟在未来12个月内，向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向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提供商业保理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以上申请融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用于日常公司运营等用途。公司拟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中，东科保理另外一位股东永新盈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相关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颐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颐合”）拟在未来12个月内，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日常公司运营等用途。公司拟为上述授信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北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汇信息”）拟在未来12个月内，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4,500万元，用于日常公司运营等用途。公司拟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中，北汇信息的其他股东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相关反担保。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4月1日

3、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12层18室

4、法定代表人：郑鹏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永新盈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

其中，永新盈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为司徒宇（37.5%）、陈西滢（37.5%）、高永江（25%）。

8、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9,839.33
负债总额	62,873.55
净资产	6,965.78
项目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6,240.00
利润总额	1,034.66
净利润	772.53

9、东科保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上海颐合贸易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颐合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8月16日

3、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25号第三层C20部位

4、法定代表人：陈义钢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纸制品、电气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98.07
负债总额	1,258.79
净资产	4,239.28
项目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11,096.07
利润总额	495.36
净利润	365.11

8、上海颐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上海北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北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9月13日

3、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14楼1402室-Y

4、法定代表人：郑大伟

5、注